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银行学校））金融科技应用专业群教学资
源库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KGXZC2025-C3-000677-KWZB

甲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银行学校）

乙方：广西北斗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竞标报价表
- 4、最终报价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售后承诺书
-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等
- 9、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银行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斗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服务承诺 内容	合同单价（元）	合同单项合计 （元）
1	专业（群）知识 能力图谱	1 个	详见 《技术需求偏 离表》	94500.00	94500.00
2	课程资源	10 个		154400.00	1544000.00
3	“金”教材	5 部		58000.00	290000.00
合计金额：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19285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制作完成并交付使用（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文件，并提供服务成果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系统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乙方确保服务达到规定要求。

(二)验收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如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6、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验收条件【（1）按照采购清单提供服务成果。（2）服务成果内容达到建设要求。（3）服务成果等各类文档齐全，汇编成册提交给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相应条款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款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制作完成并上线开放式教育教学平台、教材出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额40%的合同款项；本项目合同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尾款30%；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的税务发票，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保密责任

- 1、在处理委托服务内容过程中，乙方应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
- 3、乙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并严格控制知情人员。乙方不能转包该项目。
- 4、该条款内容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5、甲乙双方就签订合同之日起，为保证服务期，后期维护期间双方对项目相关保密信息的保护工作，应当签订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如有上述第九条的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4、尽管有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或地方任何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乙方可仅将依法须透露的有关资料透露给上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而不承担本保密协议下的任何责任。
-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本项目（包括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6、如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未付款项。
- 7、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即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肆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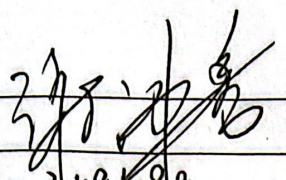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银行学校）（章） 2015年6月5日	乙方：广西北斗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章） 2015年6月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号万昌思贤楼6008号
法定代表人：莫海燕	法定代表人：范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覃绍和
电话: 0771-3481098	电话: 15877197594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兴宁支行.
账号: 45001604851059888999	账号: 660200082017200016
行号:	行号: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22